

皇朝詞林典故



皇朝詞林典故



皇朝詞林典故卷一

聖諭

世祖章皇帝順治十年二月。

上幸內院。披閱繙譯五經。

諭諸臣曰。天德王道。備載於書。真萬世不易之理也。

是年五月。

上幸內院。問翰林各官何下直太早。大學士
范文程等奏曰。今日端午。是以下直
較早。

上顧謂羣臣曰。乘藉天休。猥圖安樂。人情盡
然。但欲希晏逸。必先習勤勞。俾國家大定。
其樂方永。若止圖安樂。嗜欲莫遏。先計身
家而後國。是其樂亦暫耳。卽如朕躬所行。

兢兢業業期於盡善。故每樂聞諸口之言。但今之人。多有能言而不能行者。其故何也。今日爲之。明日易之。弗克持久。是以不能行耳。夫人孰無過。知過而改。卽爲善士。儻自掩飾。謬以爲是。過乃滋長。咎斯甚矣。朕與諸臣。果能共勤政務。裨益生民。天必眷之。若人之所行不善。弗自省改。天必降

之以殃。尙能邀眷佑乎。至天不加眷佑而
委命於天。不知天之譴爾者。以爾之不善
也。豈有爾所行善。而天譴之者。昔商成湯
爲盛德之主。猶且檢身不及。改過不吝。若
明之正德帝。耽志嬉遊。怙過不悛。徒責善
於臣工。揆之脩己治人之道。烏乎可。縱使
臣工胥善。而君不改過遷善。何由而向化

耶

聖祖仁皇帝康熙九年十月。

諭禮部。帝王勤求治理。必稽古典。學以資啟
沃之功。朕於政務餘閒。惟日研精經史。念
經筵日講。允屬大典。宜卽舉行。爾部其詳
察典例。擇吉具儀以聞。

十二年三月。

諭學士傳達禮曰。學問之道。在於實心研索。使視爲故事。講畢。卽置之度外。是徒務虛名。於身心何益。朕於諸臣進講後。每再三紬繹。卽心有所得。尤必考正於人。務求道理明徹乃止。至聽政之暇。無間寒暑。惟有讀書作字而已。因

御書一行賜觀曰。人君之學。不在此。朕非專

工書法。但暇時游情翰墨耳。

是年九月。

上諭講官熊賜履曰。大學格物二字。包括無餘。但其間有根本。有切要。非泛鶩於器數之末。爲支離無本之學也。又

諭曰。天地古今。大本大原。祇是一理。故曰一以貫之。然則博文約禮工夫。合當如是。

是年十月。

上諭講官等曰。人心至靈。出入無鄉。一刻不親書冊。此心未免旁騖。朕在宮中。手不釋卷。正爲此也。

十四年二月。講官傳達禮。進呈講章。得

旨。講章內。書寫稱頌之言。雖係定例。但凡事

俱宜以實。如秉至誠而御物。體元以宜。民固已媲美三王。躋隆二帝等語。似屬太過。著改奏。

十五年二月。講官喇沙里。徐元文。奏經筵講章得

旨。嗣後經筵講章。稱頌之處。不得過爲溢辭。但取切要。有裨實學。其諭各講官知之。

皇朝詩林典故 卷一
十六年三月。

上諭掌院學士喇沙里等曰。治道首崇儒雅。前有旨。令翰林官將所作詩賦詞章。及真行草書。不時進呈。後因吳逆反叛。軍務倥偬。遂未進呈。今四方漸定。正宜振興文教。翰林官有長於詞賦。及書法佳者。令繕寫進呈。

是年閏五月。

上諭講官等曰。爾等進講經書。皆內聖外王。修齊治平之道。朕亦孜孜詳詢。每講之時。必專意以聽。但學問無窮。不在徒言。惟當躬行實踐。方有益於所學。爾等仍愈加直言。毋有隱諱。以助朕好學進修之意。

十九年六月。

上以御書賜大學士等。諭曰。朕萬幾餘暇。留
心經史。時取古人墨蹟臨摹。雖好慕不衰。
未窺其堂奧。歲月旣深。偶成卷軸。卿等佐
理勤勞。朝夕問對。因思古之君臣。美惡皆
可相勸。故以平日所書者賜卿等。方將勉
所未逮。非謂書法已工也。卿等其知朕意。
又以

御書賜學士等諭曰。爾等日侍講筵。夙夜匪懈。啟沃之暇。每以朕書爲請。朕萬幾餘閒。研精典籍。間取古人墨蹟臨摹。爾等旣爲文學侍從之臣。卽有成就德業之責。故因所請。輒以頒賜。朕意其悉之。

二十一年八月。翰林院奏

經筵講章。

上曰。經筵所以講學修德大典也。講章須有勸戒箴規之意。乃稱啟沃。今講章內有道備君師功兼覆載二語太過。其易之。

是月。

召牛鈕等。近御榻前。指示所臨法帖。

諭曰。此黃庭堅書。朕喜其清勁有秀氣。每於暇時。輒一臨摹。隨命取晉唐宋元明人字。

畫真蹟卷冊置榻上。

上手自指點開示。或誦其文句。至於終篇。或
詳其世代爵里事實。論其是非成敗美惡
之跡。至顏真卿書。

上曰。此魯公書。嚴氣正性。可想見其臨難風
節也。

二十二年八月。